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122702

彰檢查獲假酒工廠 主嫌聲押獲准

本署獲報，轄內花壇鄉金○○酒業公司疑似製造及販售假酒，特指派檢察官莊佳瑋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偵辦。

於昨（26）日時機成熟，由主任檢察官陳信郎、檢察官莊佳瑋率同和美分局、彰化憲兵隊、彰化縣財政處菸酒管理科、衛生局、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兵分四路搜索，查扣大量酒類成品、半成品、原料、香料及帳冊、出貨資料，並傳喚相關被告及證人。經查，負責人葉○○雇用杜○○、鄭○○等兩位製酒師，向具有調製假酒技術之陳○○習得利用食用酒精、香料調製風味近似真酒之方法，並自 106 年 6 月間起，調製威士忌及高粱酒等多款假冒酒類，再裝瓶黏貼虛偽品質標記後，售予下游商家，初估 107 年度銷售金額約新臺幣 240 萬元，已賣出約 3 萬多瓶。

承辦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葉○○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加重詐欺等罪嫌，惟供述與其他被告存有歧異，且有共犯尚未到案，有勾串之虞，又年節將至市場酒類商機龐大，恐有再犯之可能，於昨夜 11 時 10 分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於今日下午 3 時 45 分裁准。

